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士銓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1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葉士銓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14罪案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2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5年確定，如再與本案接續執行，刑期長達有期徒刑34年2月，自應考量伊犯罪時間之密接性及個人情狀，而定其應執行刑。原裁定未考量上情，所定之應執行刑不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。請從輕裁定應執行刑，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9年（即附表編號2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9年7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原審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各罪的犯罪時間相近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係隨刑期而遞減，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則隨刑期而遞增，暨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定其應

執行刑，所定之應執行刑亦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，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，即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；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，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接續執行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。抗告意旨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自屬無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